

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嗣經貴院於同年 7 月 26 日完成人事同意權行使後任命之，4 位新任委員已於本年 8 月 1 日就任。

(二)通傳會委員各具法律、電信、資訊、傳播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將確實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以有效推動通傳會掌理事項及貫徹其成立之宗旨。

(一五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家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發現六成業者對單身上門的客人加收費用，疑似有「單身歧視」的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

盧委員建議本院消保處，針對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 疑似有「單身歧視」之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有關單人消費加價爭議事件，本院相當重視，組改前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指派消保官就當時消保團體、媒體及貴院委員所指涉對象進行實地調查，大部分餐廳均將資訊透明化，並告知消費者。
- 二、本案爭議本質上無涉「單身歧視」，而係同批消費者人數多寡影響用餐（或唱歌）空間之使用效率。例如，一個消費者所使用之空間常與同一批之數個消費者使用空間幾乎相同，但業者就該空間能收取之費用確因同批消費者人數而有明顯差距。爰同批消費者之人數實際左右餐廳營收金額，故造成部分以人頭計費之業者抬高 1 人消費者之消費金額，填補消費空間低度利用之損失。本案與一般購物時，零售價格與大量採購之單價不同有異曲同工之處，皆係營運成本及營收考量，無關「單身歧視」問題。亦即，本案只要業者於民眾消費前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無違法疑慮。
-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持續注意業者有無將資訊充分揭露情形，如發現有業者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予以糾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5)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重視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政府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於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之管理，一向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

為國人健康把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案，已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該署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將確實依照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及四項附帶決議，嚴格執行「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使消費者安心。

- 二、在「安全容許」政策目標上，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 ppb。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該署將採取逐批查驗措施，並依據查驗結果事實評估調整，且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另為使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之權利及資訊，該署亦已自同年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地毯式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保民眾選擇之權益。
- 三、推動召開臺美「貿易與投資架構協議」（TIFA），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同時持續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復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推動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我國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7）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進口牛肉管理政策，行政院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衡量國家整體利益，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於本（101）年 7 月 5 日第 35 屆會議，正式通過萊克多巴胺之殘留標準成為 Codex 國際標準，即確認其殘留安全容許之範圍。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ppb，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另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為落實上述政策，政府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且民眾可於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又，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持續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建立國產牛肉之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屠宰場協助分送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外，亦針對販售使用國產牛肉之相關業者進行「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宣導講習」，該會並派員訪視國產牛肉販售地點，